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2 年 第 6 号

2019 年 4 月，中国与乌拉圭双方海关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国家海关署关于中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乌拉圭海关 AEO 制度互认的安排》（以下简称《互认安排》），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正式实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互认安排》规定，中乌双方相互认可对方海关的“经认证的经营者”（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简称“AEO 企业”），为双方 AEO 企业的进出口货物提供通关便利。其中，乌拉

圭海关认可中国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为互认的 AEO 企业，中国海关认可经乌拉圭海关认证的企业为互认的 AEO 企业。

二、中乌双方海关在进出口货物通关时，相互给予对方 AEO 企业如下通关便利措施：适用较低的单证审核率；降低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率；对需要实货检查的货物给予优先查验；指定海关联络员，负责沟通解决 AEO 企业在通关中遇到的问题；由于安全警戒级别提高、边境关闭、自然灾害、危险突发事件或是其他重大事故等造成国际贸易中断，在贸易恢复后优先通关。

三、与乌拉圭有进出口贸易的中国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需要将 AEO 编码(AEOCN+在中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的 10 位企业编码，例如 AEOCN0123456789)告知乌拉圭进口商或出口商，由其按照乌拉圭海关规定申报，乌拉圭海关确认中国海关 AEO 企业身份并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四、企业自乌拉圭 AEO 企业进口货物时，需要分别在进口报关单“境外发货人”栏目中的“境外发货人编码”一栏和水、空运货运舱单中的“发货人 AEO 编码”一栏填写乌拉圭发货人的 AEO 编码；企业向乌拉圭 AEO 企业出口货物时，需要分别在出口报关单“境外收货人”栏目中的“境外收货人编码”一栏和水、空运货运舱单中的“收货人 AEO 编码”一栏填写乌拉圭收货人的 AEO 编码。填写方式为：“国别代码(UY)+AEO 企业编码(12 位数字)”，例如“UY123456789012”。中国海关确认乌拉圭 AEO 企业身份并

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2年1月18日